

我市11万余人享受城乡低保 退休(职)人员人均增发养老金144.04元/月 实现应保尽保 养老金继续涨

□本报记者 杨元琪 文/图

今年初,我市公布了《2020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提高困难群众、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水平被列入其中,作为实实在在的惠民政策获得群众“点赞”。

“这几天天气不错,下午太阳好,我出来晒晒暖。”12月14日下午,在鲁山县团城乡鸡冢村,70岁的五保户樊松山在家门口晒太阳。过了一会儿,樊松山的对口帮扶人、鲁山县委党校教师赵平辉来了,嘘寒问暖后搀起他在乡间小道上散步。樊松山属于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老人,按照我市的相关保障标准,樊松山每年可领到5540元的基本生活保障金,比2019年的4700元提高了840元。

我市11万余人享受城乡低保

“您好,最近天气冷,您多注意身体。”“现在的政策真是好,大伙儿主动上门给俺解决难题,我打心底感谢党和政府。”近日,卫东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走访辖区低保户,家住阳光小区的郭建平动情地说。

郭建平1990年参军,在解放军某基地服役,退伍后被安置在石龙区青石岭水泥厂上班。后来单位效益不好,他下岗在家。2012年12月,郭建平又将自己的独子郭晓强送去参军,儿子成为一名光荣的消防战士。去年7月,郭建平被查出患上结肠癌,先后做了三次大手术,并长期化疗。妻子韩梅患帕金森综合征,需要长期吃药治疗,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今年8月,卫东区民政局了解到郭建平家的困难后,为其办理了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据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初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联合下发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

知,将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70元,城市低保人均财政补助水平达到每人每月286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8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260元,农村低保人均财政补助水平达到每人每月178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截至目前,我市共有111721人享受城乡低保,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24966万元。其中,城市低保人数23968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8820万元;农村低保人数87753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16146万元,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扶尽扶。

12月15日上午,在卫东区蒲城街道任寨村文化活动广场上,五保户任付岭正在散步,他是分散供养对象,今年的基本生活保障金是7500元。“我现在吃穿不愁,有空了就出来锻炼身体,日子过得挺舒坦。”任付岭说,大家都很照顾他,今年7月份我市连降大雨,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多次冒雨来他家走访慰问,帮他修缮房屋,让他十分感动。

完善特困供养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据了解,今年我市继续完善特困供养,明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档,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10%、20%确定。按照规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三无”人员全部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城乡特困人员共有22929人,其中,分散供养20072人,集中供养2857人,累计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12222万元。其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22755人,累计发放农村城市特困救助供养金12081万元;城市特困人员174人,累计发放城市特困救助供养金141万元,提高了特困人员保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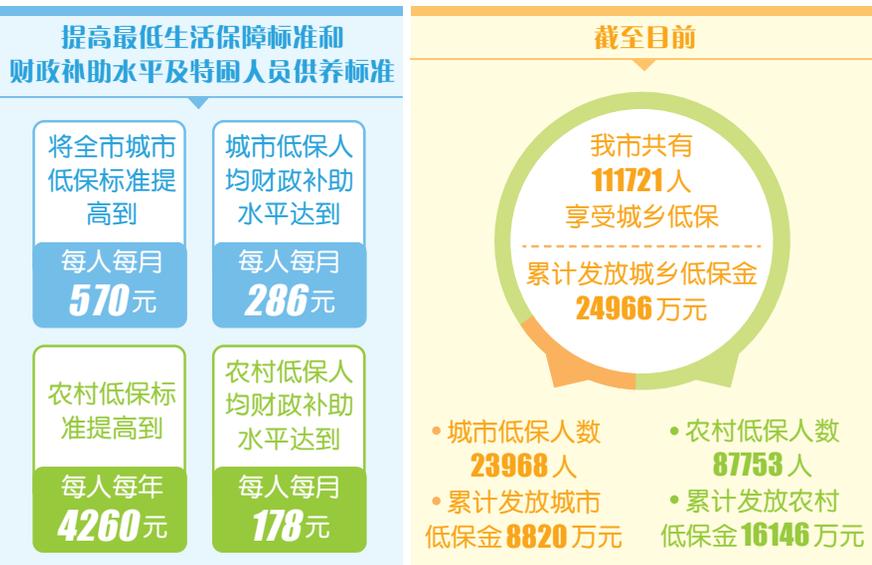
此外,今年我市还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着力解决救急难问题。依托乡镇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了统一的社会救助窗

口,建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对因遭遇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根据困难延续时限,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支付大额医疗费用有较大困难的,由县级政府社会救助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救助标准;情况紧急的先行救助,而后补办相关手续。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全市临时救助8721人,平均每人救助760元,累计发放救助金额663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11月23日,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慈善总会共同发起的“平顶山市慈善总会·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正式设立,为我市建立常态化的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制度,及时了解退役军人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积极帮扶下岗失业、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社区工作人员指导退休职工使用手机进行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养老金增幅达5.1%

“最近几年养老金连续涨,我去年涨了将近180元,现在我和老伙计在一起讨论最多的就是这件事。这说明我们的社会在不断进步,经济实力在不断增强。”74岁的吕振彬家住天苑小区,是一位军转干部,后来从我市某事业单位退休,目前每个月领取养老金近4500元。

“这是我老伴儿的折子,她从企业退休的,养老金也是每年都在涨。”吕振彬拿出了老伴儿曹麦环的养老金支取存折,她从原市皮革厂退休。存折显示,今年每月领取的养老金是2437元,相比于2019年每月发放的2303元,上涨了134元。“吃饱、穿暖,没事了转悠转悠,这些钱够我们老两口花了。”曹麦环笑着说。

据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我市继续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为全市18.38万名退休(职)人员人均增发养老金144.04元/月,增幅达5.1%。此外,我市稳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73.49万人、205.4万人、43.54万人、39.4万人。确保援企稳岗、社保减免、待遇调整政策落实落地。实施“减、返、补、降”阶段性政策组合拳,第一时间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为918家企业审批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4.29亿元,惠及职工17.9万人。为全市近7000家企业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10.4亿元。

“你好,智能手机我玩

得不太熟,帮我看看怎么认证。”“这个好说,现在有人社系统的APP软件,也可以通过支付宝认证,咋方便咱咋来。”12月14日,在湛河区马庄街道华西社区,退休职工唐玉宝正在向工作人员咨询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相关事宜。

据市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从今年11月17日开始,按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也要进行资格认证。参保人员可利用“河南社保”“豫事办”等手机App和支付宝“豫事办”小程序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还可通过配备摄像头的电脑登录“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河南社会保险中心门户网站”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足不出户就能完成认证。